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4-060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JS125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WJ47156片(项目代号“JS125”)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WJ47156片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受理号:CXH12400678、CXH12400680
申请人: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4年7月9日受理的WJ47156片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单药在晚期恶性肿瘤患者中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JS125是靶向组蛋白去乙酰化酶(HDACs)抑制剂,由公司与微境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合作开发,拟用于恶性肿瘤的治疗,属于表观遗传调控类药物。HDACs参与组蛋白和组蛋白赖氨酸乙酰化及乙酰化动态平衡的调节,其表达已知与多种恶性肿瘤的发生与发展密切相关。HDACs具有多种亚型,JS125可选择性对HDAC1、HDAC2、HDAC3产生抑制,并通过诱导细胞周期阻滞、抑制血管生成、调节免疫反应和促进癌细胞衰老凋亡等来发挥抑制肿瘤作用,达到抗肿瘤治疗目的。

三、风险提示
公司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4-059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吉盛澳玛签署许可及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9月26日,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拓生物”)与南京吉盛澳玛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盛澳玛”)签署了《IAMA-001鼻喷剂项目许可及合作协议》(以下简称“许可及合作协议”或“本协议”)。根据许可及合作协议,吉盛澳玛授予君拓生物在大中华区(包括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基于许可知识产权研发、改进、制造、生产、使用、申报、注册、商业化和任何其他任何方式利用IAMA-001小核酪氨酸调节剂鼻用喷雾剂项目(以下简称“许可产品”)的独占许可权利,并与君拓生物在大中华区外合作开发IAMA-001鼻喷剂型项目。君拓生物将根据项目进展向吉盛澳玛支付相应首付款、里程碑款及销售提成。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最终许可产品能否成功获批上市存在一定风险。此外,许可及合作协议中所约定的里程碑款及销售提成的支付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最终付款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况
2024年9月26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君拓生物与吉盛澳玛签署了许可及合作协议。根据许可及合作协议,吉盛澳玛授予君拓生物在大中华区基于许可知识产权研发、改进、制造、生产、使用、申报、注册、商业化和任何其他任何方式利用许可产品的独占许可权利,并与君拓生物在大中华区外合作开发IAMA-001鼻喷剂型项目。君拓生物将根据项目进展向吉盛澳玛支付相应首付款、里程碑款及销售提成。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南京吉盛澳玛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0191M261DXUXN

法定代表人:LIU LIMING
成立时间:2021年5月17日
注册资本:682.870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新锦湖路3-1号丹生生态生命产业园二期E栋3楼
吉盛澳玛是一家临床阶段生物制药公司,聚焦于呼吸道疾病的免疫治疗。通过差异化的药物研发路径,吉盛澳玛已成功建立一系列药物发现平台,并从中获得了多个具有全球知识产权和广泛临床用途的候选药物。吉盛澳玛核心团队来自全球著名生物医药企业,已建立了包括核酪氨酸研发、呼吸道制剂及递送、先天免疫体研发在内的多种创新药物研发平台,目前共有6条管线。由于吉盛澳玛为非上市公司,其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被其认为是商业秘密,因此无法提供。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君拓生物与吉盛澳玛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
IAMA-001小核酪氨酸调节剂鼻用喷雾剂型项目是吉盛澳玛自主研发的一款创新型免疫调节剂小核酪氨酸调节剂,主要用于治疗季节性过敏性鼻炎,是全球首个自主研发并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的免疫调节剂小核酪氨酸药物。目前许可产品已完成中国I期临床试验,展示了优越的安全性和耐受性,并展示了靶标介导的生物活性,即将进入II期临床试验阶段。

四、许可及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许可与合作协议
1.大中华区许可
吉盛澳玛授予君拓生物在大中华区基于许可知识产权研发、改进、制造、生产、使用、申报、注册、商业化和任何其他任何方式利用许可产品的独占许可权利。
2.大中华区外的合作
君拓生物与吉盛澳玛于大中华区外合作开发IAMA-001鼻喷剂型项目,双方根据约定的权益比例享有许可产品在大中华区外的权益分成。除非吉盛澳玛与君拓生物另行协商一致,君拓生物应承担在大中华区外就许可产品开展临床试验以及临床试验所需许可产品的生产所发生的或与之相关的费用。

3.许可与分包
(1)君拓生物有权将许可权利在大中华区内进一步许可给不属于吉盛澳玛竞争对手清单所列主体的君拓生物的关联方或第三方;
(2)君拓生物有权在大中华区内聘请第三方分包商履行协议项下研发、生产和商业化义务的任何部分。
4.优先谈判权及优先合作权
若吉盛澳玛就其任何剂型的许可产品在合作区域内任何区域进行任何许可,分许可、商业化合作、转让、出售或处置,君拓生物就应该就IAMA-001其他剂型合作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谈判权和优先合作权。
(二)财务条款
1、首付款

许可及合作协议签署后,君拓生物将向吉盛澳玛支付4,000万元人民币首付款。

2.研发里程碑
君拓生物将根据许可产品研发进展向吉盛澳玛支付不超过2.4亿元人民币的大中华区研发里程碑,并在许可产品首个适应症获得美国及欧盟药品监管部门上市批准向后向吉盛澳玛支付不超过1.5亿美元的大中华区外研发里程碑。
3.大中华区内销售里程碑及销售提成
君拓生物将根据许可产品在大中华区的销售情况向吉盛澳玛支付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销售里程碑,以及许可产品在大中华区年度净销售额前10%位数的销售提成。
4.大中华区外权益安排
双方同意按照50%:50%的权益比例享有许可产品在大中华区外的所有权益以及收益分成。

(三)期限和终止
许可及合作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除非由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提前终止,本协议将在许可产品在合作区域内首次商业销售之日起满十年之日终止(以下简称“初始期限”)。除非任何一方在初始期限届满前一百八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其不续签,本协议的期限(以下简称“本协议期限”)将在初始期限届满时自动延长一次,延长期限为十年。在本协议期限届满时,吉盛澳玛应授予君拓生物一项在许可知识产权项下许可费付给的、不可撤销的、永久的、非排他的全球许可。

(四)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四)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许可及合作协议应受中国大陆地区法律管辖。对于协商解决不成的争议,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在上海进行仲裁。
五、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许可及合作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丰富公司的研发管线,完善公司的市场布局,为市场尚未满足的生产需求提供治疗选择,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积极影响。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初期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重大影响。本协议签署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产品从研发、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最终许可产品能否成功获批上市存在一定风险。此外,许可及合作协议中所约定的里程碑款及销售提成的支付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最终付款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4-069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0亿元,不低于5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7.8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相关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即2023年9月26日至2023年12月25日)。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4)。

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期限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成交总金额已达到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及本次回购用途等因素,董事会同意将本次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至2024年6月25日。本次回购方案其他内容不作调整。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

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延长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期限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成交总金额已达到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及本次回购用途等因素,董事会同意将本次回购实施期限继续延长3个月,至2024年9月25日。本次回购方案其他内容不作调整。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期限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现将本次回购的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01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553%,最高成交价为4.6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6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8,026,414.1元(不含交易费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1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的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1%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3%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2023-086、2023-097、2024-001、2024-004、2024-012、2024-016、2024-031、2024-037、2024-044、2024-046、2024-063)。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7.8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75元/股。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截至2024年9月25日,公司本次回购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2,317,79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935%,最高成交价为5.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8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71,942,509.67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时间区间为2023年9月26日至2024年9月25日,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公司实际回购资金总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金额下限5亿元,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4-049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6日在公司总部会议中心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6名;实际出席监事6名,其中现场出席的监事3名,以电话方式出席的监事3名(董洪强监事、李俊监事和王晓光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关宇先生主持,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符合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相应分配符合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4-048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6日在公司总部会议中心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实际出席董事14名,其中现场出席的董事3名,以电话方式出席的董事11名(王常青董事长、李岷副董事长、武瑞林副董事长、邹迎光董事、闫小雷董事、王华董事、浦伟光董事、韩晓莹董事、张冲董事、吴昊董事和郑伟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常青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与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4年上半年公司(指母公司,下同)实现净利润人民币7,223,945,911.84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5,218,837,472.72元。
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为:
公司拟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以2024年6月30日的股本总数7,756,694,7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698,102,531.73元(含税),占2024年上半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含永续次级债利息)的30.27%,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期间分配。

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公历星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换人民币汇率的中间价平均值计算。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两个月内派发现金红利。有关本次权益派发的股权登记日、具体发放日等事宜,公司将另行公告。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24-042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法律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丁福如、范斌采取责令改正、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345号)

收到日期:2024年9月26日
生效日期:2024年9月24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职务	是否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丁福如	菲林格尔实际控制人	是
范斌	菲林格尔实际控制人	是
范斌	菲林格尔实际控制人	是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未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未及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且未在相应年度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二、主要内容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丁福如、范斌:
经查,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林格尔或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311067X)存在以下事实:

2020年6月,菲林格尔与A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总承包施工合同》,约定由A公司承包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合同金额9,178.16万元,占菲林格尔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97%。2021年4月,菲林格尔控股子公司江苏菲林格尔家居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与B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总承包施工合同》,约定由B公司承包菲林格尔家居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地板、木门及生态板新建用房项目,合同金额2亿元,占菲林格尔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73%。2020年度至2023年度,上述两个项目实际交易发生金额分别为5,516.61万元、8,549.14万元、10,162.68万元、7,889.46万元,占菲林格尔报告期末净资产的5.34%、7.93%、9.41%、7.47%。

经查,上述两个项目均由菲林格尔实际控制人丁福如控制的上海安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斌建筑)负责施工建设,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六十二条第四项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菲林格尔未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未及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且未在相应年度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上述行为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五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

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五项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十项、第四十八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项、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

菲林格尔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丁福如(新加坡护照号:*****、2017年9月至今任职)知悉安斌建筑参与菲林格尔项目建设事项,但未勤勉尽责,导致菲林格尔未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对菲林格尔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规定。

菲林格尔监事范斌(身份证号:*****、2021年11月至今任职)知悉安斌建筑参与菲林格尔项目建设事项,但未勤勉尽责,对菲林格尔2021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事项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第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我局决定对菲林格尔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九条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一、第五十二条第三项,我局决定对范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菲林格尔应在收到本监督管理措施后三十日内予以改正并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将认真吸取教训,积极、及时进行整改,切实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同时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的管理工作,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4-049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6日在公司总部会议中心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6名;实际出席监事6名,其中现场出席的监事3名,以电话方式出席的监事3名(董洪强监事、李俊监事和王晓光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关宇先生主持,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符合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相应分配符合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4-048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6日在公司总部会议中心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实际出席董事14名,其中现场出席的董事3名,以电话方式出席的董事11名(王常青董事长、李岷副董事长、武瑞林副董事长、邹迎光董事、闫小雷董事、王华董事、浦伟光董事、韩晓莹董事、张冲董事、吴昊董事和郑伟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常青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与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4年上半年公司(指母公司,下同)实现净利润人民币7,223,945,911.84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5,218,837,472.72元。
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为:
公司拟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以2024年6月30日的股本总数7,756,694,7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698,102,531.73元(含税),占2024年上半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含永续次级债利息)的30.27%,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期间分配。

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公历星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换人民币汇率的中间价平均值计算。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两个月内派发现金红利。有关本次权益派发的股权登记日、具体发放日等事宜,公司将另行公告。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4-037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弘毅(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恒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46,653,49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3649%)的股东弘毅(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毅弘量”)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4年10月25日-2025年1月22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9,123,16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000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数量不超过23,041,05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数量不超过46,082,11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00%。弘毅弘量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弘毅弘量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且为弘毅弘量(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特此公告。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弘毅弘量(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弘毅弘量持有公司股份146,653,49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364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弘毅弘量自身财务安排。
(二)减持来源: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217号),核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弘毅弘量等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弘毅弘量本次减持股份的来源为2019年2月22日获取的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

(三)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四)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通过上述减持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69,123,16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06%(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变动事项的,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数量不超过23,041,05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

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
(二)关于公司2024年对外捐赠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召集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4-050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按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本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